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抗字第7號

抗 告 人 潘潔蒂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祖炎等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家聲字第18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保全證據之聲請，應表明他造當事人、應保全之證據、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、應保全證據之理由，並釋明應保全證據之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370條定有明文；所謂應保全證據之理由，係指同法第368條第1項所定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，或確定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之事實；而所謂釋明，參照同法第284條規定，則應提出可使法院相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為調查之證據；否則，其聲請即不應准許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5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、本件抗告人以伊遭相對人陳祖炎欺騙，謂其在相對人王啟漢撤銷對伊之認領後，會依法認領伊，詎其於民國100年後來臺即告失蹤，而王啟漢在美國有房地產，亦拒接電話，涉嫌謀財害命，為此聲請保全證據云云。經原法院以抗告人未表明應保全之證據、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、應保全證據之理由，亦未釋明保全證據之理由，與首揭規定不合為由，裁定駁回其保全證據之聲請，於法核無不當。

(二)、抗告人之抗告意旨雖略以：與伊有親子關係之Wallace Chun涉嫌詐騙伊之人生及家產，另王啟漢亦涉嫌偽證、詐騙及盜

賣伊之財產，其等均避不見面，伊不甘受損而未獲賠償，而提出本件保全證據之請求，爰提起本件抗告云云。惟查，抗告人仍未表明應保全之證據、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、應保全證據之理由，亦未釋明保全證據之理由，則依首揭規定，其保全證據之聲請，仍無從准許。

(三)、從而，原法院以抗告人聲請保全證據不符首揭規定，而裁定駁回其本件保全證據之聲請，於法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謫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楊絮雲

法 官 盧軍傑

法 官 陳賢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張佳樺